

《嵩明县老城区SM-LCPQ-A-02-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公示

公示说明：《嵩明县老城区SM-LCPQ-A-02-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经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。

公示途径：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公示栏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-2024年12月11日

意见反馈：本公示详细内容可向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查询。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嵩明县自然资源局，联系电话0871-67919226。

规划简介

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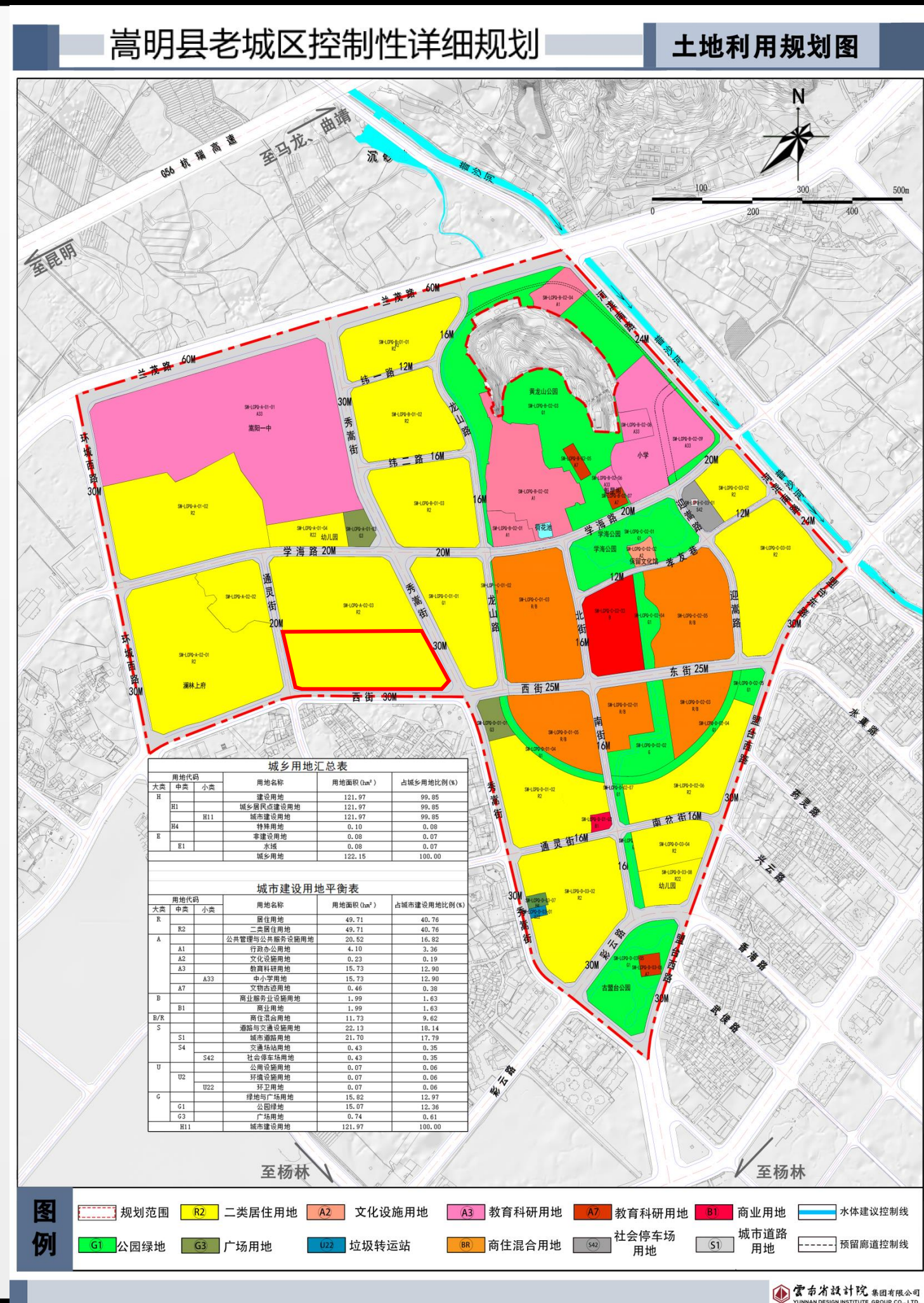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规划修改范围

涉及嵩明县老城区SM-LCPQ-A-02-03地块，秀嵩街与西街延长线交叉口西北侧，县机关幼儿园对面

二、控规修改原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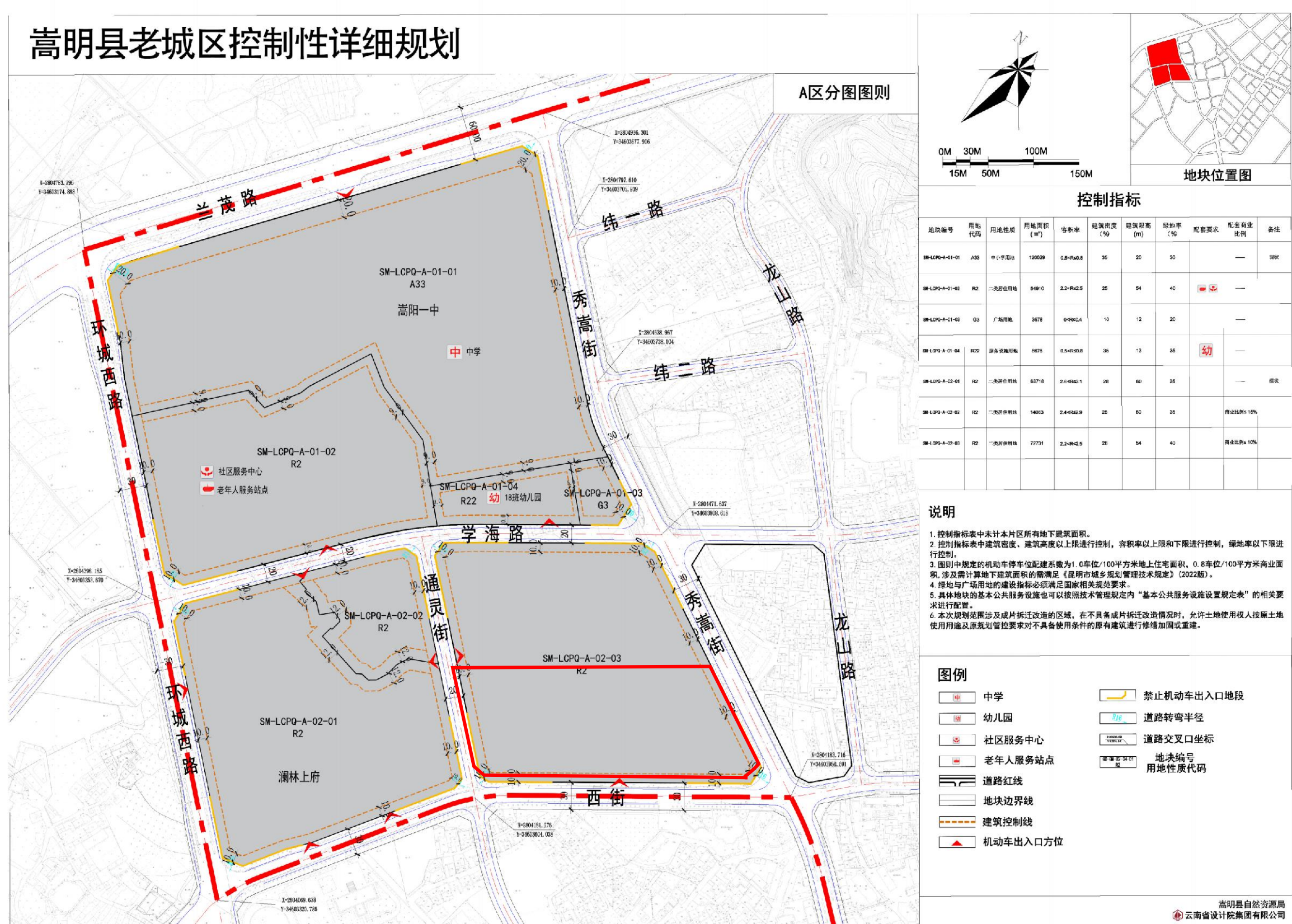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7月8日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优化昆明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》（昆政办〔2024〕32号），允许“对建筑退让、道路交通与停车设置等相关规定进行优化调整，居住和商住混合用地的居住部分调整为以‘户’为单位配建停车位”“对已出让的用地，在用地性质和容积率不变的情况下，允许企业申请合理调整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，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。涉及控规修改的，可按控规修改Ⅱ程序审批，规划条件变更由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”。

SM-LCPQ-A-02-03地块已出让，统一规划，分两期建设。一期于2024年1月25日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嵩明县202400003号），已开工建设，二期暂未开工建设。现建设单位申请对二期用地规划条件中停车位配建要求进行调整。该指标调整涉及对《嵩明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进行修改。



控规修改前后对比图

现行控规



SM-LCPQ-A-02-03	R2	二类居住用地	72731	2.2<R≤2.5	28	54	40	商业比例≤10%

说明

- 控制指标表中未计本片区所有地下建筑面积。
- 控制指标表中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以上限进行控制，容积率以上限和下限进行控制，绿地率以下限进行控制。
- 图则中规定的机动车停车位配建系数为1.0车位/100平方米地上住宅面积，0.8车位/100平方米商业面积。涉及需计算地下建筑面积的需满足《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22版）。

修改后控规



SM-LCPQ-A-02-03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35699	2.2<R≤2.5	28	54	40	商业比例≤10%
SM-LCPQ-A-02-03-02	R2	二类居住用地	37032	2.2<R≤2.5	28	54	40	商业比例≤10%

说明

- 控制指标表中未计本片区所有地下建筑面积。
- 控制指标表中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以上限进行控制，容积率以上限和下限进行控制，绿地率以下限进行控制。
- 图则中规定的机动车停车位配建系数：1.0车位/100平方米地上住宅面积，0.8车位/100平方米商业面积。涉及需计算地下建筑面积的需满足《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。

（SM-LCPQ-A-02-03-01-D2、SM-LCPQ-A-02-03-02按《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）

备注：详情请登录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公示栏查询。